

犯罪心理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学自学丛书之十八

犯 罪 心 理 学

吴庆华

吉林大学法律系编写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大32开本 6.52印张 167,000字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323·3

(内部发行) 定价：1.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况	(8)
第二章 心理现象概述	(13)
第一节 心理学的对象	(13)
第二节 心理的实质	(20)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原因	(30)
第一节 研究犯罪心理形成主客观原因的 立足点	(30)
第二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	(32)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条件	(35)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内在原因	(4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5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	(5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	(61)
第三节 犯罪动机	(69)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72)
第五章 犯罪前后的心理分析	(74)
第一节 犯罪动机实施前后的心理特点	(74)
第二节 审讯中案犯心理分析	(78)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86)
第四节 罪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心理	(91)
第六章 不同案犯的心理分析	(100)

第一节	不同犯罪案犯的心理特点·····	(100)
第二节	不同类型案犯的心理特点·····	(118)
第 七 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	(124)
第一节	青少年生理与心理特点·····	(124)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29)
第 八 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预防·····	(137)
第一节	预防犯罪的重要环节·····	(137)
第二节	预测的方法·····	(141)
第三节	犯罪前期的征兆·····	(146)
第四节	矫正的原则和措施·····	(150)
第五节	教育感化失足青少年的几点意见·····	(153)
第 九 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矫正·····	(16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矫正的迫切性与可能性·····	(161)
第二节	矫正的原则与方法·····	(164)
第 十 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70)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70)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73)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177)
第十一章	同犯罪作斗争中的心理学问题·····	(188)
第一节	侦查心理·····	(188)
第二节	审讯心理·····	(190)
第三节	审判心理·····	(194)
第四节	证言与供词心理·····	(199)
第五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心理品质·····	(202)

后 记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方法与指导思想

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犯罪伴随着私有制而产生，同国家一起出现。

“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这就是说，犯罪是危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是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法所不容、并以国家强制的刑罚方法加以制裁的社会危害行为。由此可见，犯罪既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又是阶级斗争的表现。

犯罪既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就不可能是从来就有的，也绝不是永恒存在的。在剥削者国家里，即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一切国家里，犯罪的根源和现行统治所赖以产生的条件是相同的；因此，所谓“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只是一句空话，至于“消灭犯罪”则更是剥削阶级无法实现的幻梦。在私有制的社会制度里，犯罪永远是一种无法根治的社会顽症。与此相反，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建立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不允许剥削的制度，为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最终消灭犯罪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物质基础，不仅为逐步消灭犯罪展现了美好的前景，而且开拓了由可能变为现实的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9页。

阔道路。毫无疑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经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长期的艰苦的努力，犯罪这种社会赘瘤和垃圾，终将在广袤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地上被扫除干净，无产阶级改造社会、解放人类（包括有效地改造和消灭犯罪）的伟大历史使命必将奏出响彻云霄的凯歌。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高度的物质文明与高度的精神文明的出现，预防和减少犯罪是完全现实的，而改造和消灭犯罪也完全是可能的。

刑法理论告诉我们，犯罪乃是有生命、有意识、有责任能力的人的意志行动。“意志的自由，不是别的，只是由于认识事物而能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是，对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运动，人们是能够认识的，而且能够根据对于客观规律性的正确认识，自觉地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给客观世界以积极的影响。就犯罪行为来说，对于实施了社会危害行为的人，之所以应当和必须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归根结底是因为行为人是具有责任能力的人，他的意志是自由的，他能够而且应该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行为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结果，他明确并主宰其作为与不作为的选择和进行以及负有道义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就是说，他具有“罪过”。人的心理是对客观现实反映的客观与主观的统一。犯罪是社会危害行为的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统一。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高屋建瓴、顺理成章地得出如下结论：所谓“犯罪心理”是一种客观存在，它既是犯罪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对犯罪行为适用刑罚进行制裁的客观依据之一。研究犯罪，需要心理学的知识，预防犯罪、改造罪犯，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125页。

有成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应当借助于心理学提供的依据，心理学在犯罪研究领域中大有用武之地。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原因所在。

那么，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呢？犯罪心理学是以普通心理学为基础，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规律的一门学科。犯罪心理学属于应用心理学或专业心理学的范畴。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在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随着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探索领域。社会生活实践活动“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①“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②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犯罪心理学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以研究犯罪人原来所处的特定的社会现实生活环境中的消极因素，怎样影响并反映到他们的具有个体生理、心理特点的头脑中，然后又怎样变成犯罪的思想、情感、意志、动机和行为习惯，并从中找出它们的客观规律为主要内容。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实质的研究和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形成、发展、变化过程和规律的分析，为教育改造犯罪人以及预防和减少犯罪，为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提供心理学依据，从而发挥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事业的顺利进行的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34页。

应当强调指出，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对于批判和肃清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和酿造犯罪的严重后果与恶劣影响，探索如此众多的违法犯罪青少年走上邪路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做好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改造和挽救工作，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特点。鉴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隐蔽性，而且由于道义上特别是法律上的原因，很难或根本无法进行有关犯罪的直接的现场实验研究。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除某些问题和课题可以应用一定的测验、实验、测量的方法外，主要还是采取调查统计、观察分析、追踪研究等间接研究方法。

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贯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犯罪心理学同普通心理学、犯罪学、刑法学等多门学科是既密切联系又彼此区别的。勿庸置疑，犯罪心理学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运用对立统一的规律去分析和解决各种犯罪心理问题。在探索和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原因、犯罪心理形成过程及其规律的时候，一方面，要注意防止只是一般地广泛地谈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心理学的指导，满足于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言论代替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用阶级斗争方法解决犯罪心理学的学术讨论的偏向，否则，就会导致心理学的倒退，走向社会学化；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防止片面地强调研究心理的生理机制，搬用生理学的一些概念直接解释复杂的心理现象，忽视或否定心理对社会实践的依存性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导致心理学的还原论，将人与动

物等同起来。走向生物学化的偏向。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应当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行。要坚持客观性原则，即实事求是，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反映事物。这是因为，犯罪心理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探求这些规律必须遵循客观性原则。遵循客观性原则，要求具有严肃性、严格性和严密性。对于任何犯罪心理现象，必须按它们的本来面目加以考察，只能在同人的生活 and 活动外部条件的相互联系中加以研究。“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①一定要根据行为人表现为客观外部的所作所为，也就是根据别人可以观察并加以检验的客观事实，从心理产生所依存的外部物质条件中，去揭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规律。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作为专业心理学的犯罪心理学，逐渐成为心理学的重要分支之一。心理学以人的心理现象为研究对象，由于人的心理现象的复杂性和心理学为社会生活实践服务的广泛性，决定了心理学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繁重的，同时心理学研究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心理科学的若干分支的形成，既是社会生活实践的需要，也是许多邻近学科发展的需要，是心理学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心理现象的规律，主要的是正确地阐明人的心理活动及其机制和个性心理特征形成过程及其机制；论证心理活动过程和个性心理特

^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90页。

征的辩证统一关系，从而揭示人在生活实践活动中各种心理现象的实质及其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为塑造人的共产主义精神面貌服务。

专业心理学是在普通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的基础上形成的，研究人在生活的不同领域内心理活动的规律，以提高其有关工效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所负担的任务，尽管从侧重面来看与心理学的总任务有所区别，但目的是完全一致的。犯罪心理学以普通心理学为依据对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进行专门研究；因此，也必须认真研究感觉和知觉、记忆和注意、想象和思维、情感和意志等心理现象与人的社会生活条件的相互关系，确定心理活动对社会生活条件的依存性；研究人的心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相互关系，了解人已有的知识、经验、兴趣、能力、气质、性格等个性特点及当时的心理状态对生活实践的能动性；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和个性心理特征的相互关系，探明个性心理倾向对心理活动的制约性。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领域内具体应用的产物，是专门为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有效地改造罪犯服务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同样是对普通心理学的丰富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的实质，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原因，目的在于为预防犯罪、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因此，犯罪心理学同以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主要对象的犯罪学、犯罪社会学不能不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家知道，资产阶级的犯罪学拒绝从资本主义的根本社会制度去探究犯罪的原因，而是以人类学或社会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借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资产阶级犯罪学家或者把犯罪原因归结于犯罪人的素质、生理特点，或者主张犯罪是犯罪人个性与自然、尤其是社会环境的产物，提出所谓“生来犯罪人”与“犯罪定型”的理论，断言存在着一种处于“犯罪的危险状态”的人，这种人是“危险状态的承担者”，并且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

施”：“不是因为犯罪而科以刑罚，而是因为要消灭犯罪才科以刑罚”，“矫正可以矫正的罪犯；无法矫正的不使为害”。显而易见，资产阶级犯罪学一方面为犯罪原因提供了许许多多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主、客观因素，一方面则为犯罪的永恒存在制造了理论根据。

不错，犯罪心理学要对犯罪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原因进行研究；但是，犯罪心理对这些条件、原因的研究是置于特定的条件下进行的。即是说，客观条件是引起犯罪的不可忽视的因素，但这种“不可忽视”只有当它引起人的心理变化才有意义，或者说只有客观条件同主观原因彼此结合、互相作用时才能出现或产生犯罪行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对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同辩证唯物主义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是紧密联系又有区别的。恩格斯有一段非常精彩的论述：“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①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的恰好是“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在人脑中怎样变成了“理想的意图”，并进而转化成为推动人们去从事种种活动的“理想的力量”。

犯罪心理学同刑法学的关系是更为密切、更为明显的。犯罪与刑罚是刑法学研究的中心课题。刑法学既探讨犯罪根源、犯罪原因，同时也十分注意犯罪心理状态的分析研究。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坚持犯罪行为主客观要件的统一，反对主观归罪与客观归罪的错误倾向。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犯罪人适用刑罚，一方面强调犯罪事实的正确认定，另一方面对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8页。

罪者心理活动和个性心理特征也是极为重视的。这样，才能客观公正地判定是不是构成犯罪，应否负担刑事责任以及负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刑罚的目的在于改造、教育。借助于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主体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判明故意罪与过失罪的界限，而且可以揭示不同犯罪案犯和不同类型案犯（如初犯、偶犯、惯犯、集数罪于一身的案犯、共犯、自首犯、累犯、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等）的各自不同的心理特征，给予不同的处理，科以相应的刑罚，并进行有针对性的不同的教育改造和感化挽救，才能实现刑事审判的目的，完成刑法的任务。同时，事实已经证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刑法学的理论研究和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丰富了刑法学的内容。

此外，犯罪心理学同伦理学、社会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的关系也很密切。

总之，各种学科之间、特别是邻近学科之间，由于研究领域、对象、方法的不同，呈现出形式上的分道扬镳，而在研究的目的、追求的目标上，则是万流一汇、殊途同归的。犯罪心理学同有关学科的关系，正是如此。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况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就是在犯罪这一复杂社会现象的研究中试图运用一般的心理学知识和已形成的心理学规律的历史。某一历史时期心理科学的状况对这一研究起着决定和影响作用。

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来看，犯罪心理学经历了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

远在古代，人们就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古代西方的一些思想家，曾以骨相和面相推定人的

“心智”，判断人的“善”与“恶”。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即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亚里士多德又进一步探讨和发展了骨相与犯罪关系的理论，与近代犯罪学上的“先天性犯罪”理论相一致，成为“现代人类学”的基础。骨相学在中世纪传入罗马，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十六世纪末，意大利骨相家波尔达对骨相学进行了革新，在其著作《骨相学新说》中，他认定人的身体和性格与犯罪之间存有因果关系，“变态的组织体”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的根基。此后，以骨相学解释犯罪现象就更为盛行。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深刻变化，以及医学特别是精神病学的发展，近代西方思想家和法学家对犯罪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到精神（心理）领域和其他各个方面。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犯罪人精神有重大质变的说法，他认为“悖德狂”、“色情狂”都是精神重大质变的结果与表现。除质变理论外，也存在其他一些学派。综观这一时期的各种见解和学说，都是从研究犯罪的原因入手，而且大多是从单一的理论出发，用一个简单的和基本的原则来阐释犯罪行为的原因，都以强调生理和精神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的作用为特征。它们除认为犯罪受情感和本能的支配外，同时认为有天生劣根性的人，具有偷盗，欺诈犯罪的本能，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纵火犯都是先天遗传素质作用的结果，“习惯性犯罪者”是一种特别的“定型”，精神上有先天的异常状态，他们的犯罪是不可避免的。显而易见，这一时期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实质和行为的研究，是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的。

自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犯罪也大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具体地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心理机制，阐明刑罚的效果，改变刑罚制度，预防和控制犯罪，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当时，伴随着欧

州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心理科学的兴起和被应用于研究社会行为问题，为人们对于犯罪人进行系统的研究提供了社会的和科学的基础。一八七二年，埃宾所著《犯罪心理学纲要》问世。不久，龙勃罗梭写出《犯罪者论》。他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以人类学、法律学、精神病学来研究囚犯。他认为犯罪人所具有的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一些特征，是原始人和野蛮种族所特有的：这些特征的结合，使他们的心相组织——心理结构异于常人，从而成为“生来性犯罪人”。

龙勃罗梭的“生来性犯罪”学说，因过份重视躯体特征而无视社会因素，遭到了欧美一些学者的强烈抨击。龙勃罗梭晚年的著述，对自己的学说作了重大修正，承认后天堕落也是犯罪的原因。菲利则认为，犯罪人的素质固然是犯罪的原因，但素质只是内部原因，在内外两种原因交互作用的情况下犯罪才能形成。菲利所说的外因是指犯罪人所生活的社会。强调起主要作用的是环境的影响。加罗法罗综合了龙勃罗梭和菲利的学说，提出了人的素质和环境的影响都很重要的折衷观点。上述三人分别著有《犯罪者论》、《犯罪社会学》和《犯罪学》，这三本书是当时研究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代表作品。他们均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以生物学和心理学为研究的根据，故被称为“犯罪人类学派”，又称“意大利学派”。

从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犯罪现象猛增，欧美及日本的犯罪心理学也迅速发展。许多学者从不同方面分别以犯罪人的心理、犯罪人的精神、身体、社会为中心进行了研究，也有人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分别作了研究。这一时期犯罪心理研究的主要倾向是着重于犯罪原因的分析研究，而对犯罪人的心理结构、心理机制等却是忽视的。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二元论、现象论、唯心经验论等作为

理论基础的“传统心理学”蓬勃发展，尽管传统心理学仍未突破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藩篱，但是由于该学派对整个心理学的研究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也影响到本世纪初兴起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传统心理学各派的影响下，形成了不同的观点、理论和不同的学派。除原有的犯罪人类学派外，影响较大的还有社会学派、实证学派、折衷学派以及苏联学派。

近半个世纪以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有很大的发展。犯罪心理学不仅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成为心理科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而且它的体系和科学性，也有了许多变化和发展。

我国犯罪心理学发展情况又是如何呢？

中国曾是世界上探讨心理学思想最早的国家之一。尽管对心理问题的研究在我国历史上一直未能形成独立的学科；但是，我们从长期被包含在哲学和法学中的犯罪心理的研究成果，足以证明：数千年来，不仅总结出很多心理学的理论，积累了大量资料，而且对犯罪和犯罪心理也作了朴素的探讨和研究。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学者以至帝王和官吏都有这方面的重要论述，并且不乏精辟的见解。从《尚书》的有关篇章中，已可看到舜、禹时期（约公元前21世纪或稍早）关于犯罪心理的某些论述；公元前九世纪的周公旦，总结奴隶社会初期统治阶级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对犯罪的心理原因、犯罪动机、刑罚目的、刑罚的运用及其社会心理效应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索，并据以提出了相应的犯罪对策理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管仲、孔丘、李悝、慎到、商鞅、韩非、吕不韦等对犯罪与犯罪心理问题均有各自的重要见解。秦汉以后，封建统治阶级积累了更加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对犯罪心理的探索研究也益加深入。如董仲舒、王夫之等在这方面都有较多而又集中的论述。总之，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历代政治家、思想家不仅提出了比同时代西方的研究要深刻得多的看法，其中有些观点

与现代化的犯罪心理学的有关论点也颇为接近，而且留下了许多很有价值的论述，为今天研究犯罪心理学提供了极为宝贵的遗产。

进入本世纪后，欧美各派的心理学相继传入我国。在三十年代，我国已有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述。解放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长期处于停顿状态。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心理学的解放和法学的繁荣，犯罪心理学得以复苏。近几年来，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开始接触和研究犯罪心理学。正在努力填补这个空白。在党的重视和关怀下，加强了犯罪心理学知识普及的基础工作，开展了对犯罪人心理和犯罪对策心理的探讨研究，编译国外有关著作，并已编印出版了结合我国犯罪和司法实践的犯罪心理学专著，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近两年来，犯罪心理学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一九八三年七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于无锡宣告成立，标志着我国犯罪心理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预期，在春风化雨的心理学和法学园地里，犯罪心理学必将开出艳丽的花朵，结出丰满的果实。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系统的、科学的犯罪心理学的建立已经为期不远。重要的是，善于在停顿后积蓄起新的动力，在曲折中辨认清前进的道路。

第二章 心理现象概述

心理学以人的心理现象为研究对象。人的心理现象丰富多彩、复杂万状，是“地球上的最美的花朵”。^①那么，人的心理现象到底是怎样形成的？它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的作用如何？它的发生、发展的规律怎样？我们不妨从心理学的对象谈起。

第一节 心理学的对象

心理学中通常把人的心理现象划分为心理活动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两大类进行分析研究，以探讨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近十几年来，有些学者开始注意到人的心理现象的另一范畴——心理状态，认为它是相对于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另一类心理现象。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一、心理活动过程

心理活动过程，简称心理过程。心理过程包含着认识、情感和意志这样三个彼此联系、相互渗透的组成部分，其中首要的基本的是认识。

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首先是通过自己的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进行感知的。

感觉——对客观事物的颜色、声音、气味、软硬、冷热等个别属性的直接认识。感觉可以因人而异，感受性也是变化不定的，通常是由明到暗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2页。